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~~110年01月20日~~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10.01.20提案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二、組織

本校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（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，~~一~~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- (二) 年級級導師及各學科主席召集人27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、家政、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、特教、生活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健康與護理、全民國防等各學科主席召集人(或負責人)與各年級導師各1人、特殊需求領域代表1人、科學班代表1人。
- (三) 專家學者代表1人。
- (四) ~~家長及社區代表~~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2人。
- (五) 教師組織代表1人。
- (六) 學生自治聯合會代表~~2~~4人。

三、職掌

- (一)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：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本校高中部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之教學計畫。
- (三) 審核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四) 研訂「教科用書評選及採用辦法」。
- (五) 研訂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選修課程。
- (六) 依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，訂定補充規定。
- (七) 擬定教師成長活動。
- (八) 評議教學、評量或課程之重大爭議及衝突。
- (九) 定期評估、檢討、改進學校課程計畫、單元教學活動、教科用書、教學與評量方法、學生學習結果等課程問題。
- (十) 處理課程相關問題。

四、運作方式

(一)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(~~召集人~~)主持會議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負責召集會議；~~召集會議，行政工作由~~置教學組長及教學組幹事負責協助課發會召開之準備與紀錄等事宜。

(二)本會會議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能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，出席人數不足，得改開座談會，其決議事項，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。

(三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 2 次，每學期各 1 次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